



予

予

予

人

余

余

人

预缴税款计算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0	
2	营业成本	100	
3	利润总额	-100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1500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7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实际利润额（填写4-5-6-7-8）\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400	
10	税率(25%)	25%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350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13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350	

预缴税款计算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0	
2	营业成本	300	
3	利润总额	-300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3000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7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实际利润额（3+4-5-6-7-8）\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2700	
10	税率(25%)	25%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675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13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350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325	

预缴税款计算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新算法)	本年累计金额(原算法)
1	营业收入	100.19	100.19
2	营业成本	-32.56	-32.5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	-1.13
4	营业费用	-1.13	-1.13
5	管理费用	-1.13	-1.13
6	财务费用	-1.13	-1.13
7	其他		
8	利润总额	64.41	64.41
9	纳税调整	-1.13	-1.13
10	应纳税所得额	63.28	63.28
11	企业所得税	15.82	15.82
12	预缴所得税	15.82	15.82
13	应缴所得税	15.82	15.82
14	本期应缴所得税	15.82	15.82
15	本期实际缴所得税	15.82	15.82

三

予

人

交

予

予

予

予

交

中

予

交

人

交

交

序号	文件名称	废止条款	后续处理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号）	对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应按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不再征收
		香港实	

交

交

些

予

中

予

中

予

+

中

,

予

交

予

予

予

予

三

予

|

|

予

举

予

位

予

|

予

举

┌

于

三

┌

予

┌

予

|

予

┐

┐

≈

交┐

予

三

予

予

予

予

予

交

┐

┐

┐

┐

交

|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

┐

┌

位

交

予

予

|

┌

予

于

三

原征税率	原退税率	原征退税率差	新征税率	新退税率	新征退税率差
16%	16%	0%	13%	13%	0%
16%	13%	3%	13%	13%	0% ↓
16%	10%	6%	13%	10%	3% ↓
16%	6%	10%	13%	6%	7% ↓
10%	6%	4%	9%	6%	3% ↓
10%	10%	0%	9%	9%	0%
10%	6%	0%	6%	6%	0%

于

》

予

仅

仅

予

仅

仅

仅

仅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中

予

专

予

予

三

予

予

三

予

予

予

予

予

三

予

予

举

一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以

三

予

予

予

位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以

三

予

位

予

予

位

位

予

予

以

三

予

以

三

位

一

一

予

以



— — | — —

中

以 — 以

以

— 以

—

—

予

三

予

予

予

—

—

交 予

予

|

予

三

—

—

—

—

|

|

—

—

—

《

|

— 予 |

予

|

予

—

—

予

— 予

— 予

—

予
予

—
—

余

—

—

予

,

三

子

子

位

子

|

子

位

交

子

子

+^0D = ~\$,A|Ã7sN“7{c r1R-aVi-èEENÜ\$~ôC CoL&(X|CD c r1R-aVi-ìÔWÉ M6?,%BNÓ {81nÂ /P G ¢€ò Vóeq NA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交予
予

予

予

予

交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交

予

仅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余

予 举

予

予

予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举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予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